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 日，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位于河口区蓝色经济产业园明园路 61 号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东经 $118^{\circ} 28' 27.12.388''$ ，北纬 $37^{\circ} 58' 51.171''$ ），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项目占地面积 304 平方米，通过设置 3 台 55m^3 地上储罐，改造公司一期项目已停用的地下二硫化碳储罐区为地上环己胺储罐区。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升库容，增加周转天数，提高车间安全稳定生产能力。扩建后环己胺储罐库容由 136m^3 ，提高到 301m^3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 年 5 月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5]22 号）。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环保设施包括储罐密闭设备及管道、降噪设施等，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162.html?admin_id=1），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开始调试，并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163.html?admin_id=1）。

目前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包含本项目），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3566700399C001V。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2026 年 6 月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项目组成等均未发生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动：

1、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依托厂区东南侧 48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现实际建设中为细化分区隔离，增大危废存放间距，厂区危废暂存间实际为厂区西南角 720m²。危废间扩容后仅面积增大，危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储罐废气。

本项目储罐废气经密闭管道+保冷+平衡管等处理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仅有少量的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产生。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东营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挑河。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机泵类等，噪声值约为 85dB（A）～90dB（A），通过基础减振，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

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 VOCs、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4\text{mg}/\text{m}^3$ 、18 无量纲，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7.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3\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包括废机油桶），废机油

（包括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下表。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己胺储存扩容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陈淦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科长	13305463290	陈淦
专家组	王兆文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15154690000	王兆文
	张茂华	东营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176619286	张茂华
	王仁涛	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53553	王仁涛
检测单位	陈函宇	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678676780	陈函宇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